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监管部文件

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198 号

关于对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陕西中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商矿业），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陆港大厦 A 座 1107 室。

张英才，男，1969 年 8 月出生，时任中商矿业董事长。

王东亮，男，1967 年 6 月出生，时任中商矿业财务总监。

经查明，中商矿业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商矿业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说明。公司调整前期收入确认、项目列报等，对 2017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当期净利润-5,620,858.51 元，调整前 2017 年净利润 5,181,725.78 元，调

整后 2017 年净利润-439,132.73 元，调整比例为-108.47%；调整影响当期净资产-5,620,858.51 元，调整前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16,242,239.77 元，调整后 2017 年期末净资产 10,621,381.26 元，调整比例为-34.61%。

中商矿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张英才和财务总监王东亮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商矿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英才、王东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29 日